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8936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# 耐易斯

申 请 人 谢健

地 址 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苍源村羊上新村10号

代理机构 知域引信（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刀具（机器部件）；锯台（机器部件）；齿轮刀具（机械工具）；齿轮加工刀具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动链锯；金属锯床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电动刀；刀（机器部件）